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 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银行授信、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同时公司接受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利用此授信额度为本公司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用于支付采购款或融资等相关银行业务。

2、合作机构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具体协议银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将银行授信、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和开立的有价票证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申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增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有价票证入池，保证入池有价票证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资金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